

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淮滨县城管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的重要指示，紧紧围绕 2024 年工作目标，狠抓工作落实，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贯彻落实市委“1335”工作布局，推动实施“1455”实施路径，为建设“美丽淮滨”提供了良好的城市环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5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

尽管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进步，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务公开规范性文件数量偏少，政策解读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政策解读仅停留在表面，未能深入剖析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和具体措施等核心内容，导致公众难以准确理解政策的实质内容。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学习，提升水平。组织我局干部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规定，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

二是创新思路，真抓实干。把政务公开与目标考核相结合，把政务公开与社会服务承诺相结合，把政务公开与开展行风评议相结合，把政务公开与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通过这“四个结合”，有力地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

三是深化改革，规范公开。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推动“只跑一次”改革所涉系统及数据库与省政务服务网实现数据互通、信息共享，使更多事项在网上实现在线咨询、在线填报、在线审查、在线办理，通过让数据“多跑路”，换取群众和企业“少跑腿”、甚至“不跑腿”，切实提升优质高效便民政务服务。

四是加强审查，健全机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特别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

五是畅通渠道，及时回复。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坚持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依法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对登记、审核、分办、汇总意见、告知答复、备案等各个环节进行规范、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